附件1：

南丰县2022年暑期教师选调疫情防控

告知书

现将我县2022年暑期教师选调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应主动了解和遵守我省、市、县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。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二、请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赣前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渠道和“赣服通”平台申领“赣通码”，来(返)赣考生应提前填报“赣通码”内入赣(返乡)登记信息。

三、境外、省外来(返)赣的考生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行程。

1.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28天入境;

2.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和我省疫情情况，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入赣。

四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须提供相关入场证明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 14天内从省外入赣，但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旅居史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;

2. 7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;

3. 其他按规定应提供考试入场证明的情形。

五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(1)无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有效参考证件的。(2)不能提供“健康码”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(3)考前10日内有境外(含港台)旅居史;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(市、区)旅居史的。(4)考试前48小时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。(5)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37.3℃，在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再次测量仍不合格，并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考试条件的。(6)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(确诊、疑似)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涉疫重点人员，尚在救治或医学观察等管控期内的。(7)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。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;

(8)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。

六、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应提供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查验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、行程轨迹和“赣通码”核验。体温查验<37.3℃，“赣通码”显示绿码(当日更新)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七、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，均应全程佩戴口罩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;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，考试时间不补。

九、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;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在考试录用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。

附件2：

南丰县2022年暑期教师选调健康应试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名 |   | 身份证号 |   |
| 联系方式 |   | 准考证号 |   |
|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《南丰县2022年暑期教师选调疫情防控告知书》中防疫要求，并且在考前7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愿意遵守相关规定，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，并做如下承诺：（一）本人不属于《南丰县2022年暑期教师选调疫情防控告知书》中明确不允许参加考试的人群。（二）本人在考前7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＜37.3℃、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（三）本人在入场时严格使用本人自身健康码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信息，并且落实扫“场所码”规定，所有信息均为本人真实、无误信息。（四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本人将配合评估和防疫处置。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，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。（五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规定要求。（六）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、漏报、错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 |
| 考生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承诺日期：    年   月     日     （签名请勿潦草） |

注：考生在笔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交给本场监考人员，承诺日期为考试当天。